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服贸〔2021〕2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实际，现将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细则和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支持对象

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给予支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园区、服务外包服务机构、服务外包管理机构设立的，为企业或园区企业或某专业领域内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开放性、专业性、服务性特点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二）支持内容

支持平台建设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包括平台运行必须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软件开发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按照设备购入成本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对其中符合规定的软件开发费用和正版软件购买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40万元。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四）申请条件

1. 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3. 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和专业人员队伍。
4. 设备为正规途径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软件开发由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的专业公司提供。

5.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6. 平台连续平稳运营 1 年以上，累计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7.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我省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5 家。

8. 申请补贴的项目发生时间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五)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平台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下步发展计划、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 1）。

3.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附件 2、附件 3）。

4.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 填写《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 4）和《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资金汇总表》（附件 5）。

6.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设备等购置费用、清单、合同、转账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记账凭证等。发票密码和验证码需清晰可查）。

7. 申报支持资金年度组织或参加公益性业务活动的相关证

明材料。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关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我国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一是国际资质认证；二是境外并购；三是研发活动开展；四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单位）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上，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30万美元。

3. 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

(三) 支持标准

1. 国际资质认证：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所发生的相

关费用，或已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支持，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50万元。

国际资质认证支持范围为：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SSAE16)、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服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DS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相关认证。

2. 境外并购：对服务外包企业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并购项目的审计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等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

3. 研发活动开展：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105号）明确的分类，对开展信息技术外包

(ITO) 业务的企业，用于研发目的的开发、测试工具和数据库等正版软件的购置费用。对开展业务流程外包 (BPO) 业务的企业，用于业务流程研发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分析模型系统等的购置费用。对开展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业务的企业，用于研发的数据库使用权等信息服务费。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4.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贴息支持：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给予贴息支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申请企业（单位）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 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产生的效益）。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 1）。

3.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附件 2、附件 3）。

5.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6.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承接国际服务

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一是服务外包离岸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附件6）。二是企业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三是接包合同信息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通过审核的打印件）。四是对应的银行收汇凭证（复印件）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备注：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资金入帐通知书、发票存根凭证、业务发包方或者代为支付方证明材料等）。

（五）申请企业（单位）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国际资质认证：一是国际资质认证支持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7）；二是国际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对认证证书原件）；三是认证（维护、升级）服务合同（复印件）；四是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以上材料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2. 境外并购：一是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外并购项目的审计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资金支持汇总表（附件8）；二是并购协议（复印件）；三是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直接投资批准证书（复印件）及交易证明（复印件）；四是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3. 研发活动开展：一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资金支持汇总表

(附件 9)；二是购买合同或者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须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三、关于技术出口业务

(一) 支持内容

本次支持的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和《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出口额，且所登记的业务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所指技术出口业务。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总收汇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

3. 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已申报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贴息支持”的企业，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本资金不再支持。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支持金额上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技术出口发展情况、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1）。

3. 提供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的承诺书（附件2、附件3）。

4.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技术出口贴息事项明细表（附件10）。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和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等。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统一为 A4 纸，装订成册，材料封面要注明项目类型和名称，申报材料要参照申报要求的材料顺序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项目申报材料务必陈述清楚、印章齐全，列示不清或申报材料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复印件除单位印章外，需另加盖专用财务印章；每套材料要加盖骑缝章，对需要提供第三方资质证明的材料，要加盖第三方单位公章。外文材料须有对应的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3. 请将材料一式六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封面要标明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后，分别逐级联合上报。将商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行文、企业申报材料等报送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会展业处一套）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只报送一份联合行文）。

五、项目初审

申请单位将材料分别报送县（市、区）、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部门，项目申报地商务、财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上注明初审意见，由商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联合行文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管县（市）项目经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对纸质材料进行留档备查。

六、项目审核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公示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七、申报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前将初审材料分别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商务厅（服贸处） 黄 镇 0371—63576038

王海啸 0371—63576314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刘宏力 0371—65808993

- 附件：
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
 2. 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商务部门）
 3. 承诺书（企业）
 4. 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表
 5.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资金汇总表
 6.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服务外包离岸合同及收汇凭证汇总表
 7.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国际资质认证资金支持汇总表
 8.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境外并购项目资金支持汇总表

9.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资金支持汇总表

1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技术出口贴息事项明细表



附件 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平台建设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国际资质认证、境外并购、研发活动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发展等基本情况。	
技术出口业务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技术出口金额 * * 万美元。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县（市、区） 商务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 省直管县（市） 商务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 省直管县（市） 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

(适用于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_____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证书、发票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上报材料中所有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接受商务部门的监督，配合商务部门规范行业管理工作。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服务外包离岸合同及 收汇凭证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合同名称	国别地区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执行金额	合同编号	对应收汇凭证编号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附件 7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国际资质认证资金支持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国际资质认证名称	类型	金额	相关佐证材料名称
合 计				

注：“类型”栏填写新增、维护、升级等。

附件 8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境外并购项目资金支持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境外并购项目名称	类型	金额	相关佐证材料名称
合 计				

注：“类型”栏填写审计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等。

附件 9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资金支持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类型	购置项目	金额	相关佐证材料名称
合 计				

注：1. “企业类型”栏填写 ITO、BPO、KPO；
2. 购置项目按照费用支出内容填写。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